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松柏段 038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4日13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GHNJJVGF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周明堂
新湖電謄字第04023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36.8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建設廳(62)字第155104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69年3月25日登記
重測前：坑子口段0606-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80-1地號
合併由：0380-0001、0381-0000、0381-000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380-0002、0380-0003、0380-0004、0380-0005、0380-0006、0380-0007、0380-0008、0380-0009、0380-0010、0380-001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三路184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土字第0065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08年04月 ****9,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松柏段 0380-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4日13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GHNJJVGF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周明堂
新湖電謄字第04023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54.0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建設廳(62)字第155104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69年3月25日登記
分割自：0380-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路184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土字第0065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4月 ****9,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松柏段 0380-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4日13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GHNJVGKF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周明堂
新湖電謄字第04023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953.9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建設廳(62)字第155104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69年3月25日登記
分割自：0380-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路184之1號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7136*****
權狀字號：108新土字第00655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7月 ****5,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747*****
108年04月 ****9,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389*****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字號：新湖字第0944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9月23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00301
住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6,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及依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所負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2年9月16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按抵押權人借款利率加4.75%計算之利息。
(續次頁)



新豐鄉松柏段 0380-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4日13時15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2747*****
證明書字號：102新他字第002442號
共同擔保地號：松柏段 0380-0002 0380-0005 0380-0007
0380-001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8



08

新豐鄉新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松柏段 0380-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4日13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GHNJJVGF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周明堂
新湖電謄字第04023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33.1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建設廳(62)字第155104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69年3月25日登記
分割自：0380-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路184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土字第0065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4月 ****9,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新豐鄉松柏段 0380-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5月14日13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名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GHNJJVGF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周明堂
新湖電謄字第040238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38.3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9,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建設廳(62)字第155104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69年3月25日登記
分割自：0380-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4月22日
所有權人：蔡**
統一編號：H120*****7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二橋里4鄰中正路184之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8新土字第00655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8年04月 ****9,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